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 353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○○視全球資訊網站上（網址：x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照片及「.....○○（1瓶）售價 2,100 元.....○○.....功效.....活化細胞.....改善筋骨酸痛、使血液保持弱鹼性.....改善口腔炎.....改善腸胃功能、預防肥胖.....預防肌膚老化、美白保養肌膚.....」等詞句，易使消費者誤解上開食品有上述之效能，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案經新竹市衛生局於 93 年 9 月 29 日查獲，以 93 年 9 月 30 日衛

食字第 0930011633 號函檢附系爭網路食品廣告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93 年 10 月 7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330400 號及 93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9420

00 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。案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分別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0 日訪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

○○公司）之代理人○○○及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1050400 號及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1094400 號函檢

附前揭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

38353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立即停止刊登系爭廣告。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0 日

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 理　　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……（四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……減肥。塑身。……防止老化。……美白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廣告文字係系爭食品之廠商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○○視網站刊登，與訴願人無關，敬請查明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廣告之事實，有新竹市衛生局 93 年 9 月 30 日衛食字第 0930011633 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、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10504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10 月 21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

表、訴願人與○○公司於 93 年 2 月 1 日所簽訂之「○○○資訊網—代理商品簡約書」、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1094400 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查本件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影射該產品對於活化細胞、改善筋骨酸痛、口腔炎及腸胃功能、使血液保持弱鹼性、預防肥胖及肌膚老化、美白肌膚等具有功效，依首

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系爭廣告內容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核屬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，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是系爭廣告內容顯已違反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文字係系爭食品之廠商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○○視網站刊登，與訴願人無關乙節。按對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之處罰，應以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違規行為人為裁罰對象。經查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10 月 21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所載略以：「.....本公司因為節目製播合作而提供服務網站介面，網站係由本公司架設製作，但上述食品廣告內容係由廠商提供.....」及 93 年 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所載略以：「.....『○○』食品廣告詞句係由○○公司 E-MAIL 提供，本公司再 E-MAIL 給○○公司 .....」再查卷附訴願人與○○公司於 93 年 2 月 1 日所簽訂之「○○○資訊網—代理商品簡約書」所載略以：「.....2.雙方同意，透過乙方（即○○公司）網路線上購物所販售之商品，甲方（即訴願人）應按表列單價供應乙方.....3.行銷方式：乙方訂單處理及轉單，甲方出貨及開立發票給客戶.....4.付款方式：.....乙方開立發票於甲方（管理收入）.....」準此，系爭食品係由訴願人與○○公司簽約委託代理銷售，且系爭廣告亦為訴願人於○○公司提供之網站介面上刊登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，訴願主張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立即停止刊登系爭廣告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  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